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TEC Solutions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 4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深圳市 福田区 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信科技”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署的《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贵局提交了溢信科技的辅导备案材料。

作为溢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对溢信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溢信科技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对溢信科技的接受辅导的人员以现场授课方式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肖雁、胡龙娇、杨华伟、陈志杰、林彦欣、刘天际等 6 人，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溢信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1、董事：任博、黄凯、李翔、余鹏翼（独立董事）、雷鑑铭（独立董事）

2、监事：饶义斌、李见明、贺芳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慧萍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蓝红雨、肖仁国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尽职调查

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对溢信科技开展尽职调查，本次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

2、辅导授课

招商证券对溢信科技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对溢信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合计 9 个课时），课程内容主要包括：科创板财务审核关注点，公司规范治理，IPO 审核关注点重点解析，科创板与主板审核关注点差异，科创板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溢信科技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溢信科技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及协助；积极参加、配合招商证券进行的辅导和培训工作，并事先下发通知。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

辅导对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857.81	7,407.67
负债合计	2,498.96	2,25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8.85	5,155.94
营业收入	8,836.77	5,442.50
营业利润	5,363.81	2,214.30
利润总额	5,467.37	2,512.27
净利润	5,037.50	2,345.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溢信科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良好。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溢信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

（四）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溢信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九）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十）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提出专项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招商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自身内部运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肖　雁　　胡龙娇　　杨华伟

陈志杰　　林彦欣　　刘天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信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与招商证券于2019年11月19日向贵局提交了溢信科技的辅导备案材料。

招商证券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公司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公司认为：招商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辅导对象董事长签字：

任　博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